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4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宥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所為之115年度竹簡字第498號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主文欄關於「葉宥淇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葉宥淇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之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所稱表示與意思不符，包括法院所「無」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「有」之意思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記載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」，而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漏未記載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核屬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顯然錯誤，此部分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尚無影響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

01 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0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嘉慧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賴瑩芳